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或“乙方”）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甲方”）、上海港引航站（以下简称“引航站”或“丙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引航船设计与建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 18,177 万元。

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优惠期 30 天（或本合同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 21 个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2）由于协议执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楼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注册资本：2317367.465 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17-014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1988 年 10 月 2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

丙方：上海港引航站

公司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908 号金岸大厦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正华

公司类型：事业法人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进出上海港的外国籍船舶实行强制引航，并接受远洋、近海航运公司的申请，提供引航服务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合同
合同名称	《引航船设计与建造项目合同书》
签约方	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港引航站
合同金额	18,177 万元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收到乙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时限	不迟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优惠期 30 天（或本合同交船期为合同生效后 21 个月）



结算方式	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款
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及付款办法、合同价格的调整、交船、交船时间的推迟和延长、质量保证、保险、履约保函、质量保函、争议和仲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公司与上港集团未发生过业务往来。公司与引航站于 2014 年有业务往来, 购销额为 130.8755 万元; 于 2015 年有业务往来, 购销额为 12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经分析,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 上海港引航站为国家事业单位, 双方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

四、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金额共计为18,177万元, 是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19%, , 根据项目进度, 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备查文件

1、《引航船设计与建造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